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CZA2026-CS-2899-001

甲方（全称）：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中国 西安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合 同 正 文

甲　方：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如有）：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编号：SCZA2026-CS-2899-001）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服务周期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585200.00元。

2、合同价包括：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加工服务费、平台使用费、指导费、设备使用费、人员费用、管理费、八防实施费、日常维护等、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实施由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内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自2026年 11 月 5 日至2027年 11 月 4 日。

三、款项结算

1、付款进度：

（1）预付款，协议签订，服务人员入场完成试运行一周，并经甲方确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计人民币¥ 2340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2）进度款，项目正式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出具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计人民币¥ 32186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3）进度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 2926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需要乙方提供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数字化服务时，指定工作场所及相关便利。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日常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提出相关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作相应改进或调整。

（4）甲方必须保证有一人协助乙方对接数字化加工工作，以保障实体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顺利交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加工，如果因实际工作中遇到可能影响进度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制订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进行实际工作部署，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

（5）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完成实施，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五、质量保证

1、总体质量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西安市档案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登注函字〔2020〕157号）的工作要求，以及《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96号）等相关档案数字化规定要求，保证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2、数据存储格式。全部采用彩色单页PDF或OFD的存储格式，纸质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扫描分辨率要300dpi以上，所有照片档案为彩色6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模糊、较密集等情况，应适当提高分辨率。

3、扫描图像质量的要求。图像质量情况完好，图像清晰、完整，反映企业主体登记资

料等档案资料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本身颜色相仿，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4、目录著录

适用《档案著录规则》(DA/T18)、《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等标准。

（1）图像目录录入的信息正确率100%。著录齐全，包括卷面信息、条目信息、页码、页数、标题、文号、责任者、关键字段、日期、保管期限等信息。

（2）案号或者归档号准确、规范，格式与命名其数字图像文件的档号格式一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录入内容无论是汉字还是数字均要正确；信息必须与原始案卷中内容相互对应；每个相关字段没有漏录现象。

（3）著录数据质量检查。采用人工校对或自动校对的方式，对机读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录、错录等问题，对错录、漏录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录。

5、数据上传和图像挂接

（1）乙方应将扫描形成的图像上传至系统，并确保数据与系统的兼容性。

（2）数据挂接正确率必须达到100%。

（3）扫描图像的命名按甲方要求的命名规则进行。乙方确保每幅图像文件与对应实体档案的档号、册数、页面等关联的一致性、唯一性和正确性。

六、验收

1、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一支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行业工作经验，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乙方需提供详细的团队名单及个人简历供甲方审核。

2、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应结合甲方的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制定一套符合完成本项目工作实际的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整理、电子化等的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以确保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装订规范、电子化质量达到品质要求、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材料安全和项目任务的完成。

3、项目人员要求

（1）扫描人员：乙方需派稳定团队，到甲方指定工作场所扫描企业登记资料，服务期间须保持人员数量的稳定。

（2）岗位培训：乙方负责有计划地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知识培训以及相关档案整理装订扫描业务的培训。

（3）乙方应保持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各岗位人员，因工作任务造成调整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4、项目实施要求：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整理装订环节细分包括：档案接收、档案整理（包括分类、排卷、核对、去杂物、修补、托裱、展平、打页码）、校对目录信息、档案扫描处理、打印（包括软封皮、盒面）、装订、贴封条盖章、装盒、总质检、客户质检、归还上架。

5、数据移交

（1）移交数据。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数字化项目完工后的全部电子图像、电子目录以及各流程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加工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都必须完整移交给甲方。

（2）移交规范编目的成品影像数据。数据挂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给甲方。

八、企业主体登记资料等档案资料管理

1、乙方应保证扫描的纸质档案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纸质纸质档案受潮、破损、着火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纸质档案到达甲方指定的整理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保管和整理。

3、库存纸质档案的接收，遵守档案管理及库房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和档案信息的安全。

接收环节主要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调档工作人员和甲方的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库房或指定场地，接收甲方移交的档案材料。

（2）对提取的档案逐页清点，共同进行档案内容、目录、数量的核对。

（3）清点结束，在档案调档登记本登记或移送材料登记本进行登记，双方签字。

（4）乙方调档工作人员与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全宗、目录、数量的二次核对。

（5）放入临时档案保管柜，锁好，注意安全保存。

九、技术支持

1、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利，给项目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人员培训

乙方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同时为甲方相关档案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天数不低于5个工作日，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确定。

1、培训内容包含：档案拆装、档案清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工具的使用、条目著录、图像压缩、数字化加工辅助软件使用、各种扫描软件设置和操作使用。

2、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目标：保证使用单位能够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数字化加工成果。

4、培训过程中使用的培训材料，文具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赔偿。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沟通，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5、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标准如下：

（1）乙方如交付违约应当按照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5%；如果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如付款违约应按照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5%；如果延期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

（3）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履约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违约方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后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中有关合同违约解决办法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议，并且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应。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数字化处理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部分人员一式一份）。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乙方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甲方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3、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4、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数字化处理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外。

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6、乙方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7、数字化处理工作室内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乙方每星期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专人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

8、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9、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间产出的数字化资料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五、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7823200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98 号，邮编：7106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992879289

传　　真：029-87823200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xasc.jg_xxzx@163.com

乙方联系人：韩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66482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西大街唐宁国际 1 号楼 917 室

邮　　编：710001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891916663

传　　真：/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CHXH888666@163.COM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

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七、不可抗力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扩大部分不能要求免责。

3、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4、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当事人才可以解除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

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盖章）	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98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唐宁国际 1 号楼 917 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邮编：710600	邮编：710002	邮编：71007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电话：029-87823200	电话：029-87366482	电话：029-85266644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帐号：129907427410701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 项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 项目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乙方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定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或拟投入甲方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2、乙方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履行：

1、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

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签章）

2026年 11月 5日

乙方（签章）

2026年 11月 5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 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给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

鉴于承诺人在履行与“信息中心”签订的《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CZA2026-CS-2899-001）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接触、获悉并掌握到承诺人为“信息中心”提供服务期内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承诺人已了解有关的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承诺人向“信息中心”作出庄重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密义务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严格约束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信息中心”在接受承诺人服务过程中接触、获悉、产生所有的数据信息，不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信息中心”处获知的保密信息。

二、所有权的归属

承诺人提供的 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 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信息的一切权利归“信息中心”所有。

三、技术成果权的归属

承诺人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信息中心”，非经“信息中心”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承诺人应向“信息中心”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信息中心”损失的，承诺人应当补足。

四、承诺人如有违反该承诺的行为，“信息中心”可以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承诺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在实施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多方数据对接和接口调用，如非承诺人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承诺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永久。

七、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与被承诺人各执壹份。

承诺人（签章）：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3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五、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七、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八、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接受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西安市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企业主体登记资料数字化加工采购合同》。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辰海修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